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财会〔2025〕3号

关于转发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本市 2024 年度 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格式 和编制说明的通知》的通知

新区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：

现将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本市 2024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》（沪财企〔2025〕1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请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前上报 2024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等材料。同时在决算报告期间开展国有企业名录信息更新及比对工作，并编制国企名录导入模板，将模版资料同步上报。有关报告格式和编报软件详见上海财政网（<http://www.czj.sh.gov.cn>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施老师 电话：58998301

附件：关于印发本市 2024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
报告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（沪财企〔2025〕11
号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2025 年 3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